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综合实验楼门厅、指挥中心、会议室等装修工程

政府采购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BGZJ-ZC420202/001

需方（招标人）：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方：（投标商）：甘肃国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9 月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政府采购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BGZJ-ZC420202/001

需　　方：（招标人）：　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供　　方：（投标商）：　甘肃国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采购文件、政府采购询价响应性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工程项目及报价金额（注：填写不下时，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）

项目	工程名称	中标价（万元）
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门厅、指挥中心、会议室等装修工程	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门厅、指挥中心、会议室等装修工程	979866.81

二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门厅、指挥中心、会议室等装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白银市白银区长安路 69 号)

工程内容：实施白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门厅、指挥中心、会议室等装修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；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4 日

竣工日期：2021 年 2 月 10 日

自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**合格**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壹分（人民币）

Y：979866.81 元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 15 日内预付总合同价的 20%即 19.60 万元：

工程进度达到 50%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即 39.20 万元，扣回预付款的 50%；

完工时扣回剩余预付款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，剩余工程款甲方停止支付。

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决算和审计后，付至决算金额的 95%，剩余 5%的工程款作为保证金，保证期限为一年，期满后十五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与乙方。

乙方付款前向甲方如实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2、中标通知书

3、谈判申请文件及其附件

4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
5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
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7、工程量清单

8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履行中，发包人、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：

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。

（一）验收标准：1、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；2、投标方保证一次性合格；

（二）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。

九、质量保证金：

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（需方）交纳中标价 5% 的质量保证金，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投标方未能按建设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工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因投标方的质量问题，造成需方损失，投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：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投标商承诺书、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2、本合同为投标商与招标人施工合同。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：（章） 地址： 电话： 邮编：	乙方：（章） 地址：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宝积路67号 电话：0943-[illegible]1646 邮编：730900
法定代表人： 签字日期：	法定代表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0.9.15
委托代理人： 签字日期：	委托代理人：刘兆平 签字日期：2020.9.15
经 办 人： 签字日期：	经 办 人：[illegible] 签字日期：2020.9.15
开户行： 账号：	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白银西区支行 账号：2704056409200056154

扫描全能王 创建